三、集体土地所有权

（一）首次登记

（1）适用情形：尚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。

1. 申请主体：属于村集体所有的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，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，由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；土地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集体所有的，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，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，由村民小组代为申请；

土地属于乡（镇）农民集体所有的，由乡（镇）集体经济组织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代为申请。

（3）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：

| **申请材料** | | **审查要点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| |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| 原件 |
| 2.申请人身份证明 | |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| 校验原件 |
| 3.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| 土地所有权界线协议书或县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的确权文件 | 权属来源材料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；是否齐全、规范。 | 原件 |
| 4.地籍调查成果 | 地籍调查表、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 | （1）地籍调查成果资料是否齐全、规范；  （2）地籍调查表记载的权利人、权利类型及其性质等是否准确；  （3）宗地图、界址坐标、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；  （4）公告是否无异议。 | 原件 |

（4）办理流程及时限

农民集体申请、乡政府初审、县政府审批确认后，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。 (公告时间除外)。